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

上訴人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

參加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被上訴人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博鈞為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本院後，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張異昌變更為張博鈞，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核准變更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張博鈞為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惟張博鈞及參加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賴 惠 慈

01

法官 王 本 源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王 宜 玲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